附件3

2025年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有关资格申请表（草表）

**（报名时申请）**

考区(县区）： 报名点： 班级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优惠加分 | \*□少数民族自治县（含民族县）的少数民族考生 | □烈士子女考生 |
| 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考生 | □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考生 |
| □服役期间被战区（原大军区）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 |
| □农村独生子女考生 |
| □归侨考生 | □归侨子女考生 |
| □华侨子女考生 | □台湾省籍（含台湾户籍）考生 |
| 三个专项及其他 | \*□国家专项计划 | （□父亲 □母亲 □法定监护人）姓名 □城市 市 县(区)□农村 市 县(区) 乡村/村委会考生户籍迁入时间： 年 月 |
| \*□高校专项计划 |
| \*□地方专项计划 |
| \*□免费医学定向计划 |
| 优先录取 | □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| □残疾人民警察 |

注：

1.考生对所填信息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信息、材料不实或不准确造成的后果由

考生本人负责；

2.所申请资格待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通过后生效；

3.**申请“\*”标志项目的考生必须在户籍地（县（市、区））参加高考报名；**

4.符合多个资格的考生可勾选相应的多个。